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上午10:00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5楼51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6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49名激励对象970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22元/股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；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因董事王东、魏泉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王东、魏泉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